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9期（总第32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2]16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曹忠飞追记二等功和吴宇浩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发[2022]17号) (8)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9号) (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0号) (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3号) (37)

【文件索引】

2022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台州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奋力谱写“两个先行”台州篇章提供强大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精神,现就深化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变革重塑、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市场驱动、信用导向,聚焦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持续创新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平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智能化,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两个先行”贡献更多台州力量。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平台+大脑”数据底座支撑有力,“多元参与+市场驱动”协同推进机制更加完善,省级重大改革、重大应用贯通落地,“付省心”“亲农在线”等10个以上特色应用实现全市域推广,形成“海洋云仓”“瓜果天下”等10项以上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初步形成,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基本建

成。

到2025年,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政府履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初见成效,形成20项以上数据运营产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以数字政府实战实效助力谱写“两个先行”台州篇章。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经济调节更加精准有效。

1.提升经济感知调节水平。加强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能源、国资、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形成一批智能化、可视化的经济运行辅助决策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

2.提升经济运行分析水平。迭代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应用,对接“能源大数据中心”“亩均论英雄”“有效投资e本账”等系统,形成全市经济运行“一张图”,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研判预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台州电业局等相关单位)

3.提升产业运行预警能力。融合贯通市县涉企数据,构建汽车、医药、模具、机电等特色产业数据库,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监测重大产业运行态势,提升经济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等相关单位)

4.提升区域金融监测能力。综合集成“台州市

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数融通”等平台,打造一体化的数智金融综合应用,加强区域金融协同监管治理,构建数智化的区域金融服务、监测、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

5. 提升小微主体发展质效。加强小微主体生产经营状况智能化动态监测,打造小微主体智惠平台,精准识别、智能研判、分类施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小微经济创新发展。创新构建小微主体分型分类模型,精准赋能小微主体信用融资和政策直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二)市场监管更加公平公正。

6. 优化市场环境。深化“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打造“商业秘密保护在线”场景,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商业秘密线上保护服务。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试点,探索开展行政垄断行为智慧监管。建设“罚没物资精准管控应用”,创新多部门罚没物资集成管理“一件事”改革。加快“台州智慧计量云平台”建设,提升民生计量服务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强化以信用为导向的市场机制。完善台州信用数据库,推进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开展“智联查”“行政监管舒适度评价”等创新应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服管融合、精准闭环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8. 深化市场智能监管。迭代升级“卫省心”应用,提高医疗卫生行业智慧监管水平。迭代“药品生产安全质量码”“药品经营企业风险码”和“智能药物警戒”等应用,推进药品领域智慧监管。建立全省药品抽检数据中心,强化不合格药品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药品风险靶向预警。加快电梯物联感知平台建设,提升电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社会治理更加协同闭环。

9. 完善城市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分布式物联感知汇聚平台,推动地上、地下基础设施智能化,统筹推进物联感知技术在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地下管网、地质灾害、气象监测等领域运用,提升泛在感

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能力,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感知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10. 完善智慧应急体系。建好用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系统”,强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处置,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网格化、数字化、集成化“四化”建设目标。持续迭代“消消了”“救在身边”“防汛防台应急指挥系统”等应用,提升智慧应急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

11. 完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椒江流域数字孪生”项目建设,构建智慧水利体系,数字赋能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优化配置、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2. 完善“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依托“城市大脑”和“一网统管”资源,持续推进“162”重大应用与基层“141”体系贯通,建设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和“基层智治大脑”,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全面提升基层智治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四)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便捷。

13. 打造政务服务“三化”标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深化政务服务星级大厅创建,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一件事”“免证办”“免申即享”等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延伸扩面,打通基层办事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山区、海岛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实现“网上一站办、大厅就近办、基层帮你办”。(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委改革办等相关单位)

14. 打造“台好用”服务品牌。迭代“浙里办”台州城市频道,打造“浙里好用·台州市心”品牌,提升服务知晓率、使用率和好评率。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营商、助企等关键领域,创新打造“群众好用”“企业好用”服务专区,助推办事服务更省心、更便捷。(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15. 打造普惠均等特色场景。围绕社保生育、健康医疗、退休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出适应老弱妇幼等群体需求的多跨场景应用。创新“电子证照

社会化应用”,率先在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方面,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公共服务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相关单位)

(五)生态治理更加敏捷智慧。

16.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推进全市重点乡镇(街道)环境空气、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重点海域和县域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实现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音、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与污染源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形成环境质量“一张图”。推进椒灵江流域、金清水系乡镇交接断面及重要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 强化“全生态圈环保一件事”建设。加强各类监测数据系统资源整合,探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分析与预警模型,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共用。构建一体化生态治理协同体系,建立统一容量规划、舆情分析、风险洞察、污染溯源、联动应急和质量控制的工作模式,形成业务协同、流程闭环、整体智治的现代化大生态综合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强化海洋污染数字化治理。迭代推广“海洋云仓”应用,建设“蓝色循环”场景,打造海洋污染物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加强对近岸及海上严重污染海域、环境质量退化海域、环境敏感海域等区域的监控、预警和管理,数字赋能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相关单位)

(六)政府运行更加整体高效。

19. 深化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建设。迭代升级台州“城市大脑”,建立健全“一网统管”运营体制机制,探索上下对应、分级管理的实体化运行模式。推动台州“城市大脑”与全市各业务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城市运行状态整体感知、公共资源高效调配、指挥决策精准研判,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

20.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迭代行政执法证据共享和城市治理系统,贯通“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搭建多跨协同桥梁,推动“数据

一库归集、证据一键共享、案件一体查办”行政执法改革。聚焦“执法监管事项全上平台、执法协同指挥全屏掌控、行政执法效能全面画像”目标,构建审批、监管、处罚、监督和评价的执法大闭环,实现“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委改革办、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21. 深化智慧管理特色场景。建好用好“督查激励争取”“重大督查问题清单”“干事画像”等“台好督”系列应用,提升政府效能。深化台州“政企通”平台,实现惠企政策集成在线兑付,运用大数据分析评估各类惠企政策目标实现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台州发展

(一)驱动数字经济社会发展。

22. 助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打造以“1812”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赋能体系,建成全国一流的智能制造数字赋能中心,推进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推动“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机制和场景应用取得突破。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数据授权运营,基于产业特点构建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和上下游协同,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等相关单位)

23. 助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用好“浙江公平在线”,创新构建网络直播与移动互联网监测平台,提升对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服务能力。持续迭代网销化妆品“数字辨妆”智慧监管应用,延伸拓展至其他类别网销商品监管,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创新平台经济政企协同“互利监管”模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助推“三新”农村共富。持续迭代“亲农在线”“瓜果天下”“共富工坊”“共富渔塘”等一批涉农涉渔应用,建设农业产业大脑,数字赋能农村平台经济发展,助力打造以“新农村、新农民、新产业”为特点的“三新”农村共富台州模式。建好“台农学”“数字经联汇”等特色应用,推进百万农民大培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等相关单位)

(二)培育良好数字生态。

25. 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理顺全市公

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统筹协调。按照“1套政府授权机制、N家授权运营单位、X家用数市场主体”工作思路,构建“政府统一授权、运营单位参与、市场主体获益”的“1+N+X”数据授权运营体系。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家委员会,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26.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本地区本领域专业化数据运营主体。探索建立数据清洗、模型开发、咨询评估、尽职调查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组织,撮合供数方、运营方和使用方完成交易,破解市场交易和运营主体交易流通瓶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融合,推动数据资源互惠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27. 壮大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和授权使用,建设数据交易市场,重点推进金融、保险、物联感知数据授权运营,形成道路救援、小微企业信用产品、保险产品规划和理赔、停车导引服务等运营产品。强化数据要素市场监管,维护数据交易市场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部门对社会数据的采购需求管理,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引导企业提升数据运营能力,重点推进水暖阀门、模具等机联网数据要素资产化,实现数据“价值变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

四、打造先进完备支撑有力的公共数据平台

28. 构建智能高效的应用支撑体系。全面推广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统一公共支付、电子印章等公共组件。建立健全组件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开发满足共性需求的基础性智能化组件,打造智能“工具箱”。承接贯通重点领域“大脑”建设,积极复用知识、算法、数据、模型、智能模块等优秀资源。用实、用好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提升数字资源利用效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

29. 构建先进管用的数字孪生体系。统筹地理信息、遥感影像、实景三维等时空基础数据,构建全市统一标准地名地址库和“一标多实”专题数据库,推进全域“人、房、企、事、物”关联融合、常采常新,增强二维、三维一体化空间地理信息服务能力。基

于数字孪生技术,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支撑城市最小空间单元运行情况精准研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30. 构建统筹集约的云网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政务外网改造升级,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将网络覆盖范围扩展到公共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视联网,逐步将视联网接入范围扩展到关键社会组织机构,不断完善视频共享平台服务体系。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加快异地备份建设,强化全市政务云平台资源一体化管理和调度,提高政务云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31. 构建高质量数据供给体系。编制完善市县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建设数据探查感知系统,强化数据目录动态管理。完善数据归集机制,推进全省“数据高铁21号线”向港航、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扩点延伸,建立主动适配各类异构数据源的实时数据归集通道。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建立数据源头治理机制,推行问题数据“首问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32. 构建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体系。建设特色专题数据库,推动公共数据“五跨”融合,形成统一高效、支撑有力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底库。建设数据图谱系统,提升数据资源利用率。建设市县一体化通用算法平台,构建本地特色数据产品和智能模块,变数据仓为“数智仓”,重点推进建筑物防灾、两慢病管理、流域洪潮防御、农作物栽培模型、异常人员感知、小微企业画像等数据产品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

五、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全方位保障体系

33. 强化安全防护。以网络安全运营中心为基础,建立覆盖全体系、全维度的政务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预警、通报、处置、整改、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完善全流程数据管理体系,健全数据安全规范,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切实防范数据篡改、泄露和滥用。强化市县、部门联动协

同,开展常态化安全攻防演练,形成以攻促防、以防提攻的正向循环机制,提升问题快速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

34. 优化项目管理。加强市县数字化项目统筹,健全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加强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统筹管理,加大特色应用推广力度。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提升资金统筹效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35. 深化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提炼总结“海洋云仓”“蓝色循环”“付省心”“亲农在线”“瓜果天下”等数字化改革成果经验,及时固化为标准规范,出台相关领域地方性政策法规,打造一批引领全省乃至全国的“最高规则”,形成具有普适性的数字政府理论体系。(责任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等相关单位)

六、深化“多元参与+市场驱动”协同推进机制

36. 政企协同。创新数字政府应用开发运行模式,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国企、民资共同投资开发建设重大应用,不断培育和壮大“国企+民企+运营商”等新型平台企业。完善政企合作制度规范,优化应用场景建设运营机制,厘清政府与企业的角色定位、职责边界、合作方式等内容,创新投资多元化、主体市场化、服务社会化的建设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等相关单位)

37. 政银合作。发挥台州银行、泰隆银行、民泰银行、台州农商行等基层网点多、服务覆盖面广、群众基础好优势,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银行服务专窗+村级代办点”的基层政务服务新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信用信息核心作用,充分挖掘公共数据潜能,探索开发信用分级评估、快捷支付消费、普惠民生应用等数字化场景,发展“以人为本”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府办、市金融办等相关单位)

38. 政社联动。以数字化应用开发运行为抓手,有效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弥补政府管理和服务不足,积极引导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主体力量全面

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社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政府与社会互动、合作保障机制,创新适应数字化特征、符合各方权益的合同制管理模式,更好地激发社会主体创新性,助力打造健康协同发展的数字生态。(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39. 政学共研。汇聚市内外政务领域优秀专家,组建数字政府研究院,加快打造高水平智库,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聚焦数字政府建设焦点、重点、难点问题,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课程,定期开展政学研讨,探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最优路径。(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教育局、台州学院等相关单位)

七、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40. 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责制,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统筹好数字政府建设全链条全过程,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府办等相关单位)

41. 加强工作协同。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坚持市县一体、部门联动,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三融五跨”,做好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突出横向联动、纵向衔接,深化应用场景应用市县共建共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应用谋划多方会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责任,按照重大应用“一应用一专班”模式,建强跨部门跨层级组织体系,专班推进。(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42. 加强数字素养。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化素质和能力,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

府办、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

43. 加强考核评价。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迭代完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长效评价机制,创新丰富评价方法,固化数字政府综合评价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责任

单位:市府办)

44. 加强宣传引导。依托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载体,主动发布数字政府建设进展及成效,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先进经验,营造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引导,持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曹忠飞追记二等功和吴宇浩记二等功的决定

台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我市各地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奋不顾身的精神,舍己救人,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台州”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台州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台政发[2017]17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给予曹忠飞追记个人二等功1次,给

予吴宇浩记个人二等功1次。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

为更好保障“台州货、台州出”,降低集装箱物流成本,以“保畅通促经济稳增长”为目标,坚持市县“共同用力、统分结合”的原则,全力助推台州海洋经济强市建设,实现“十四五”末台州港“亿吨港、百万箱”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内容

(一)集装箱航线发展奖励。

1. 新增外贸航线奖励。对新增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给予两年培育期。培育期内每年不少于15航次(自新开辟航线之日起计算,可跨年度结

算),每条航线分两年奖励,第一年给予 200 万元奖励,第二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外贸加班船奖励。外贸加班船每航次奖励 5 万元。

以上两项奖励,由市本级对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进行奖励,县(市、区)应出台单项不少于市级资金的配套奖励。

(二)内支线航班加密奖励。

大麦屿至宁波港内支线航班年进出总航次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加 40 航次以上、海门至宁波港和龙门至宁波港内支线航班年进出总航次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各增加 20 航次以上的,给予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 350 万元奖励。其中每有一个港区未达到要求的,减少本项奖励 150 万元。

(三)集装箱箱量增长奖励。

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要积极协调各港口企业发展集装箱业务,海门、龙门、大麦屿港区集装箱年吞吐量同比增幅(与上一年度同比,下同)均达 5%以上。台州港集装箱年吞吐量同比增幅在 6%—10%之间,每增长 1%奖励 10 万元;同比增幅在 11%—15%之间,每增长 1%奖励 20 万元;同比增幅在 16%—20%之间,每增长 1%奖励 30 万元;同比增幅在 21%—30%之间,每增长 1%奖励 40 万元。台州港集装箱年度吞吐量同比出现下降的,在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奖补资金中扣除 100 万元。

(四)基础设施投入奖励。

为鼓励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在各港区加大投资力度,对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为扩大港口生

产所投入的港口设施设备费用(单项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当年度投入超过 3000 万元时,市政府按照投资总额的 15%予以奖励,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700 万元。

(五)扶持各港区发展。

临海市宜适时出台相应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头门港区开发建设。台州市区外贸集装箱重箱出港量同比增幅达 40%以上的,奖励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 1200 万元。温岭市、玉环市应继续支持当地集装箱业务发展,确保扶持奖励资金的投入。

二、政策适用范围及监管

(一) 本奖补资金统一拨付给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实行专账管理、专门核算,专项用于港口业务培育和对相关港区集装箱业务企业的补助,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开支。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要按照本办法严格把关审核,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建账建册,以备有关部门的核查。在第二年 3 月前,台州市集装箱港口企业就上年度地方政府奖励资金的使用绩效出具自评报告,报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 市级奖补资金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联合监管。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对发生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行为的,取消或收回当年财政奖补资金,并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 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的通

知》(浙司〔2022〕74 号)要求,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以下简称《新增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新增目录》的要

求,及时将相关执法事项划转到位。划转事项的职责边界统一明确为: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违法投诉举报,加强源头审批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及业务指导等职责,接到违法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将违法线索、举报信息及涉案初步证据移交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各业务主管部

门。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加强执法监管衔接,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7项)				
1	330279002001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2	330279002002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3	33027900200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4	330279002005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5	330279002006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6	330279002007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7	330279002008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二、发展改革(共15项)				
8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2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3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4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15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6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7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8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用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	330204010000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三、经信(共 1 项)				
23	330207078000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四、教育(共 15 项)				
24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8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9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0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1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2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4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35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	3302050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五、民宗(共 17 项)				
39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0	330241001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1	330241028000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42	330241018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43	330241002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44	330241006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45	330241019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6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7	330241020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48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9	3302410140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1	330241016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52	330241013000	对宗教教职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3	330241025000	对宗教教职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	330241026000	对宗教教职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	330241027000	对宗教教职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六、民政(共 68 项)				
56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57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8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9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0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1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62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3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4	33021104600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5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6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7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68	330211039004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69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0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1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2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3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4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5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6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7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8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79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0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81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2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3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4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5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6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7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8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89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0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91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2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3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4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5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6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7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8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99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0	330211030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1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2	330211047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3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4	330211004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105	330211003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6	330211001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7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8	330211014000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0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0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1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2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3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5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6	330211029008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7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8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19	330211027001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20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21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22	330211002000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123	330211007000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七、财政(共 60 项)				
124	33021311200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5	330213112002	对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6	330213112003	对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7	330213112004	对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8	330213112005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129	330213112006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0	33021311200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1	330213112008	对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2	330213112009	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3	33021311201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4	33021307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35	330213052001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6	330213052002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7	330213052003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8	330213052004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9	330213052005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0	33021300500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1	330213054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2	330213051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3	33021303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4	330213012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5	330213009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6	33021300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7	33021300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公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148	33021306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149	33021309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0	33021307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1	330213056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2	33021301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3	33021300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4	33021305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155	33021308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6	33021304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157	330213014000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8	330213108001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9	330213108002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0	330213108003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1	33021309300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2	330213093002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3	330213093003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4	33021309300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5	33021309300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6	330213093006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7	330213093007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8	330213093008	对印刷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9	33021303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0	33021306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1	330213074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2	330213049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3	33021300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4	330213031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5	33021302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6	33021302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7	33021305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 (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178	330213032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79	33021309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80	33021303900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181	3302130770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2	330213024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3	330213113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八、人力社保(共 85 项)				
184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85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86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87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88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89	330214086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0	330214023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1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2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3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4	330214090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5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6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7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8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199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0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201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2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3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4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5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6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7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8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09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0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1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2	330214022000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3	33021404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4	33021404600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5	33021406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6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8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19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0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1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2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3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4	330214101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5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6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227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8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29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0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1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2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3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4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5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6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7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8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39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0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1	3302140060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2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办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3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4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5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6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7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8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49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0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251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2	33021406800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3	33021406800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4	330214068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5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6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7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8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59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0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1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262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3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4	3302140300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5	330214019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6	330214103000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7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68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九、建设(共156项)				
269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270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为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1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2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3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4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275	330217664000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6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7	3302174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8	3302174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79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80	330217467000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81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82	330217871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283	330217637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84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5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6	330217A22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7	330217038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8	330217A650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289	330217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0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1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2	330217F9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293	330217F9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4	33021703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5	330217668000	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业印章或专用章,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6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7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8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9	330217686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0	330217A61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1	330217A60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2	330217G25000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3	330217G26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4	330217642000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5	330217089000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6	330217G27000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7	330217G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8	330217G29000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9	330217G3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0	330217G31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1	330217G32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2	330217G33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13	330217094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314	330217061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15	330217G3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16	330217G35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17	330217G37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18	330217G38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319	330217G39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0	330217G40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321	33021707600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22	330217665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3	330217059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24	330217041000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5	3302170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26	33021710600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7	33021753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28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29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0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1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2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3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4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5	330217537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6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337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38	330217640000	对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39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40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41	3302170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2	33021707100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343	33021707100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4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5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6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7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8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9	3302171220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0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1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52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53	330217196000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4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5	330217481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6	330217489000	对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7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58	330217488000	对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59	330217721000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0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361	330217G41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2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3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4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5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6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7	330217645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8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69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0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1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2	33021777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3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4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5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6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7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8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79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0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1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2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3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384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5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6	330217993000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7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8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389	330217F96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90	330217G03000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1	330217F95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2	330217759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393	33021743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394	33021708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5	33021701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6	33021701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7	33021710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8	3302171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9	33021710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0	33021708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1	330217081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2	33021702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3	33021701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4	3302170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5	330217A1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406	33021767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7	330217A0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8	33021768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9	33021767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0	33021712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1	33021710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2	330217A4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3	330217A4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4	33021703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415	330217475000	对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6	330217G0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417	330217F9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418	33021779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419	33021700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0	33021785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1	33021779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422	330217B1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23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24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十、水利(共 100 项)				
425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26	33021923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7	33021923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8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29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0	330219236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1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2	330219233000	对出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3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4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5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6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7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8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39	33021919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0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部分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41	33021926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442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43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44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445	33021923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6	33021923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7	33021923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8	33021924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9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0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1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2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3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4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5	3302190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56	33021926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457	3302192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458	33021924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9	3302192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0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61	33021924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2	33021924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3	33021920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64	33021914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65	330219245000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466	33021924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7	33021924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8	33021924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9	33021924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0	33021920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71	3302192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2	330219251000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3	330219252000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4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75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476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77	33021926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478	330219193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79	330219263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480	330219262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481	330219261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482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83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84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85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86	330219202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87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488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9	3302191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490	3302190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491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2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3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4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95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96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97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98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499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00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01	33021925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2	33021925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3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04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05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06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7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08	330219141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09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0	330219260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1	33021925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2	33021925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513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已划转完毕
514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作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5	330219257000	对水利工作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6	330219256000	对水利工作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7	330219255000	对水利工作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18	33021913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9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作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和资格、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除外)	
520	3302191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除外)	
521	330219232000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砂许可证除外)	
522	33021921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3	330219218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524	33021921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一、林业(共 76 项)				
525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6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7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8	330264067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9	330264095000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0	330264096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1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532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3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4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5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6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37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38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39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0	330264062005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1	330264062006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2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3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4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5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6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7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548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9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0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1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2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3	3302640020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4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5	33026400200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6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557	330264002001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8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9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0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1	330264075000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2	330264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3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4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5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6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7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8	3302640800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569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570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1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2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3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4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575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576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577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578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9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580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1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2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3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4	33026401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585	330264079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586	330264026000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7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8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9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0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1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2	3302641350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593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4	330264149000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5	330264148000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6	330264143000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597	330264145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8	330264146000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9	330264147000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0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十二、气象(共9项)				
601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2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 项 名 称	划转范围	备 注
603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604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证、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605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6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7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8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9	330254023000	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备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2〕19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质量做好“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养老托育政策支撑情况。养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发布《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台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8〕31号),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护理服务;颁布《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成功入选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

点地区并获评优秀。托育服务工作机制和体系初步建立,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28号),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托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功申报国家“城企联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第一批试点城市。

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情况。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显著提高,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238家,机构养老床位2.8万余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的58.92%;建立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全市累计建成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47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3160个。托育服务供给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规范备案的各种托育服务机构369家,总托位数1.7万个,

千人托位数达 2.59 个,其中普惠性托位占比 58%,托育机构乡镇覆盖率为 55%。

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情况。根据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显示,选择家庭养老的占 58.53%,居家养老的占 31.80%,50.17% 的老年人表示不考虑入住养老机构,表明老年人传统家庭养老观念仍然较强,较多老年人开始对居家养老模式产生认同。49.97% 的老年人表示喜欢夫妻同住,37.90% 的老年人表示喜欢与子女同住,更多的老年人希望能够靠近子女居住。在需要他人照料的老年人中,98.82% 的老年人希望由配偶或子女对其进行照料。养老床位结构性短缺,全市养老机构现有床位空置率高达 55%,同时内设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只有 29 个,具有较强照护能力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及床位明显短缺。托育作为新兴行业,存在庞大的市场需求,但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优质公办普惠资源稀缺,城乡资源分布不均,导致部分托位空置。

养老托育产业发展情况。养老市场稳步发展,积极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引进浙江舜辰、上海亲和源、上海长庚、北京长友、无锡朗高等一批专业机构,相继建成黄岩区福利中心、临海市老年乐园、黄岩朗高护理院等一批综合性特色养老机构,大型康养项目温岭沁溪源颐养城即将建成投用。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专业化运营,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70% 以上。托育服务市场处于孕育期,托育产业尚未形成,全市近 1300 家幼儿园(其中公办近 300 家),目前仅 27% 的幼儿园有延伸办托服务,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较少,多为自然人注册单店经营模式。

(二)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三孩”政策实施,许多家庭对照顾、看护“一老一小”的现代服务需求将更为迫切、更加多元、更高品质。

“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期,老龄化程度将逐步加深,催生养老服务新需求。到 2025 年,台州市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预计达到 15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26%;60 岁以上常住人口比重超过 23%,2033 年将突破 30%,老年抚养比持续攀升。一方面,随着老龄化的加深和人均预期寿命

的提高(预计 2025 年台州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 岁以上),高龄老人明显增多,失能失智照护刚需凸显,而家庭空巢化、小型化的趋势导致家庭照护功能不断弱化,社会养老供给压力不断加大,构建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的医疗需求已成为一大趋势;另一方面,随着 50、60 后人群逐步进入老年,养老消费理念、能力和对品质的追求不断提升,老年人需求重心将由生存必需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参与型转变,养老产业更加细分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多元化,养老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期,新出生人口基本稳定,但托育服务迎来新机遇。随着全面“三孩”政策、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打造“浙有善育”金名片等最新人口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预计今后总和生育率将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台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从 2021 年的 14.29 万人预计增加到 2025 年的 17 万人左右,未来 1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大致在 17 万人上下浮动。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托育服务将是各级政府优先支持发展的重点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早期教育的关注,人们对 0—3 岁的保育教育需求逐渐提高,婴幼儿托育行业将加速发展,尤其对普惠托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目前我市托育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无法满足社会多种需求,拓展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社区式、居家式、资源中心式等多种托育形式,扩大婴幼儿托育服务覆盖面,满足日益增长的托育需求任重道远。

“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一段时期,人们对养老和托育服务品质更具期待,数字化改革助推服务全面升级。从主观上看,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养老育儿观念的转变,老年人对医疗照护、精神文化、康复护理、适老环境、社会关爱等多元化优质需求日益增加,家庭更加期待高质量、专业科学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从客观上看,伴随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应用,实时快捷、高效低成本、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不断涌现,必须借力数字化推动服务供给方式和模式创新,全面推动优质资源均衡布局、精准下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紧扣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围绕“三高三新”现代化目标,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创新养老托育服务模式,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水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在“一老一小”领域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擦亮“善育台州”“颐养台州”闪亮名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台州经验和模式。

(二)整体目标。

按照前两年“建机制、强弱项、补短板”,后3年“扩规模、提质量、上层次”的建设路径,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激发社会力量,到2025年,符合台州实际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服务质效更加提升,均等化水平更高,产业事业更加协调,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善育台州”“颐养台州”名片更加闪亮。

养老托育服务质效更优。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面构建,服务内容和产品更加丰富,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更加精准,“一老一小”服务需求得到高水平满足。

养老托育均等化水平更高。养老托育服务标准更加完善,服务资源向基层全面延伸,向山区海岛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差距大幅缩小,均衡发展格局全面实现,基本、优质、高端的养老托育服务产品更加普惠可及。

养老托育产业事业更融。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兜底普惠和市场定位清晰的多层次服务体系全面形成。政府兜底属性更加凸显,养老托育基本服务供给得到优先保障,社会参与全面激发,培育一批养老托育服务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和品牌。

养老托育要素保障更强。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保险等要素保障不断完善,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银行、债券、基金、慈善捐赠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经费筹集机制不断健全,专业化、高素质、善运营的养老托育

服务人才队伍全面建成。

养老托育体制机制更全。养老托育服务数字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全面打通服务供给、机构运行、资金监管、效能评估的数字化养老托育路径。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一老一小”领域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目标体系、工作体系全面构建,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监督评价更加透明规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台州经验和模式。

(三)具体目标。

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考虑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总量、覆盖面、均等化、产业发展、数字化等方面情况,力争“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领域相关指标实现有效提升(详见附件1)。

三、重点任务

统筹好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路径,多措并举兜牢“一老一小”服务底线,政企联动改善普惠服务水平,优化环境拓展服务市场。巩固提升“一老一小”居家社区服务,推进社区设施均衡布局,强化家庭照护支持服务,加快社区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支持,大力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深化医护康养融合,发展医育结合模式。提升“一老一小”数字化水平,不断深化智慧养老平台应用,大力推广养老服务模式和“互联网+托育服务”。培育和壮大“一老一小”用品和服务产业,增加老年用品、婴童用品及“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完善老年文化供给体系,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事务。优化“一老一小”服务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优化政府服务环境,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详见附件2。

四、保障要素

(一)强化组织协调。

分别成立以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养老、托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养老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协调会,常态化督促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好指导、规范、监管等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提出具体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完善实施机制。

推动本方案与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机衔接融合，强化统筹推进，努力实现“一老一小”工作有效落地。将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谋划推出系列民生实事项目。围绕“一老一小”领域，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努力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全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创新发展。

(三)实施监测评估。

健全统计核算，做好养老托育统计分类工作，完善养老托育统计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统计制度，实现对“一老一小”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价评估，对养老托育服务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资金、项目等倾斜支持，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

报批评。加强考核，构建决策、执行、评价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将方案执行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并适时调整。

(四)营造友好环境。

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全面“三孩”政策为契机，通过举办敬老爱老助老主题宣传、呵护婴幼儿健康成长主题宣传和婴幼儿照护示范机构创建等活动，传承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切实维护老年人和婴幼儿的合法权益，挖掘养老托育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养老托育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十四五”时期台州市“一老一小”发展重点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兜底保障指标	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	97.7	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老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95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健康水平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6.97	≥7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3	≥82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6.04	≥95
服务体系指标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2.68	60
	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	-	≥50
	居家养老服务乡镇(街道)覆盖率(%)	-	100
	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每千名老年人机构养老床位数(张)	-	30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张)	-	2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张)	-	4.5
	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数(个)	-	≥50
	普惠性托位占比(%)	-	≥70
产业发展指标	乡镇(街道)托育服务覆盖率(%)	30	80
	骨干养老企业数量(个)	-	10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个)	-	9
保障水平指标	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比例(%)	≥55	≥55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12.8	28
	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80

台州市“一老一小”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一览表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筑牢兜底保障网	<p>确保养老服务保障。建立老年人自理能力数据库，持续开展自理能力评估，为老年人精准画像。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低保、低边家庭中老年人的各项救助标准。建立老年人公共服务清单，加大养老服务补贴力度，加大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政策支持，减轻中低收入人群体的养老压力。创新普惠型长期照护模式，探索整合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建立长期照护综合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公办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重点推进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和综合利用，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兜底服务水平供给水平，满足特困、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等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开展定期巡访，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到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公办养老院。</p>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支持普惠服务发展	<p>提供托育养育基本保障。完善留守、流动、困境和特殊婴幼儿信息登记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结合台州实际，建立托育服务清单和资金保障举措，推进一批公办或普惠机构建设。按照“设区市至少建有1所三级妇幼保健院、常住人口4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的要求，优化妇幼资源配置。扩大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规范提高新生儿访视率、扩大出生缺陷筛查项目，提高0—3岁婴幼儿健康服务管理水平。到2025年，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5%以上。</p> <p>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政策。用好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普惠养老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鼓励通过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服务发展。加快普惠性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的前提下，对闲置的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进行改造和利用，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健全政府和社会联动机制，引导各类主体不断增加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服务供给。开展普惠机构的集中确认，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和普惠机构签订普惠协议，明确普惠运营年限、收费标准、收费基准等，并建立评估机制，对评估运营情况良好的机构给予适当奖励。</p>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p>加强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聚焦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以老年人中高密度居住区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为切入点，实施“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加快一批新旧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型床位占比。聚焦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长期照护型床位占比。深化“中央食堂+助餐点”助餐服务模式。开展普惠养老服务试点示范工程，向社会推介一批优质机构和优秀品牌。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0张以上。</p> <p>加强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批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等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兼顾2—3岁的托班需求，建设与配套幼儿园规模相适应的托班（原则上2—3岁托班数与小班数一致）。鼓励有条件的现状幼儿园开设托班。优先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匹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工作场所以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及台州湾新区至少建成1个公办纯托育机构，力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机构，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70%以上。</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丰富市场化服务供给	<p>完善多元参与机制。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进“物业+养老托育”“高校+养老托育”,支持物业和高校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增加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供给。鼓励国有资本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p> <p>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活力。鼓励采用委托管理、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养老机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推动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加快发展民办养老机构,重点发展一批日托型、疗养型养老机构,推进一批高端项目建设。</p> <p>推进托育服务市场化发展。积极发展一体模式、社会服务模式和家庭服务模式等多元化托育服务。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通过直营或加盟方式落户我市。</p>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p>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总建筑面积配置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的3%,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下的最低不少于2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最低不少于30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每处不少于200平方米,以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标准集中配置,其中老年人比较集中的社区应适当提高标准,原则上要求3年内通过政府采购、租赁、改造、新(改、扩)建等方式配置到位,2025年实现全覆盖。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已建成无托育服务配套设施的居住区,2025年前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配套标准予以补充完善。</p>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强化家庭照护支持服务	<p>强化家庭养老服务。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多举措鼓励和激励子女照护。完善老年人自愿随子女迁移落户政策,依法依规保障老年人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免费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在多地试点建设家庭养老服务点,建立家庭养老服务点与机构养老床位有序互转的评估、运行和监管机制,明确试点对象、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及照护项目等内容,试点期间建成家庭养老服务点不少于300张。全市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点为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p> <p>强化指导家庭育儿照护服务。优化生育制度,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内灵活休假。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实训基地)、社区托育驿站(养育照护服务点)、家庭托育点等机构和场所,积极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优孕、优生、优育指导,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到2025年,婴幼儿家长科学养育知识普及率超90%。</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善居家社区服务	<p>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百镇千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2025年前在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的基础上，补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创新“家院互融”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虚拟养老院”，鼓励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嵌入式“小微机构”，推动“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持续开展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p> <p>加强居家社区托育服务。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统筹加强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家庭托育点，规范家庭托育点管理。创新社区托育服务模式，推进“物业+托育”，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多个社区机构集中管理运营；鼓励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兴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创新开展社区互助式托育服务。优化社区托育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文化、体育、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结合实际建设婴幼儿成长驿站，提供临时托育、育儿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加强对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发展干预。到2025年，全市每年新增不少于10个能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社区。</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提升农村地区服务能力	<p>深入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提高农村地区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实施海岛支老、山区助老行动，采取区域设点、流动服务、家庭互助等多种形式解决偏远地区养老问题。农村地区重点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提供幼儿园办托延伸服务。</p>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局、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p>深化医养有机结合。加快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培育台州市康复技术指导中心，支持部分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或转型为老年康复医院，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引导医疗、康复资源下沉到乡镇基层，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康复室，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加大医养结合机构政策支持力度，多渠道增加医养结合机构供给，到2025年，医养结合示范机构达到32家。</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p>深化医护康养融合。健全老年人健康服务“光明”行动、“口福”行动、“失智老人”关爱行动、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和老年健康“智慧助老”行动等。扩大医联体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范围。加快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创建老年医疗中心。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在内的综合连续老年健康服务。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进社区活动。到2025年，每万名老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达到55张，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p>发展医育结合模式。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支撑服务作用，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防、护”一体化儿童健康管理中心。</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加快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办学网络,全面形成“总校+基层+远程”的“三位一体”新型老年教育服务体系。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推动基层老年教育机构与社区文化礼堂、社区老年学习点(室)等资源整合,2022年实现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学堂)全覆盖;建立支撑全市老年教育发展的学习资源库和数字化资源配置体系。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加强老年教育示范学校、特色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绘制老年教育学习地图,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培训,组织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提升老年人信息技术能力。到2025年,各类老年大学(学堂)入学人数(服务人次)占比达到老年人口的13%。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完善老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建设和提升老年人文化活动场所,到2025年,实现城市书房乡镇(街道)全覆盖、文化驿站街道全覆盖,建成乡村博物馆70个以上。继续办好老年春晚,发行一批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图书、报刊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完善老年体育配套设施。推进老年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合理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器材,广泛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农村乡镇15分钟健身圈。鼓励体育场所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每年举办市级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15场以上。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事务。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为老年人提供适宜的工作岗位,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城乡社会治理、基层公共事务、矛盾纠纷调解、科教文化宣传和公益慈善等活动。广泛开展“银龄行动”,志愿服务,打造助老志愿服务台州模式。完善离退休干部志愿服务组织机构,鼓励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面向基层、农村的送医疗、送科技、送文化等行动。建立老年人就业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大力发展老年用品产业。依托民营企业资源优势,丰富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养老服务产品、康复辅助器具、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等老年用品市场供给。建立老年用品研发体系,加快推进新技术和智能设备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康复辅具和老年产品租售服务平台。研究制定推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一批老年用品“台州智造”知名自主品牌和龙头企业。到2025年,建立康复辅具展销洽谈示范点1个。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加快发展“养老托育+”融合产业。加快促进养老服务与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幸福产业发展,开发多样化的饮食、保健、运动、娱乐等衍生品。推进休闲旅游与健康服务资源整合提升,积极开发度假式养生养老服务。深化中医药独特优势,发展“药养”“食养”等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服务。深化婴童产业与文教、动漫、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积极发展婴童用品产业。强化现有产业整合，重点发展孕婴童食品、哺育用品、洗护用品、婴童玩具、孕婴童服装、车床出行、早期发展、母婴服务等。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与品牌，谋划特色婴童街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提升养老托育数字化水平	不断深化智慧养老服务。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推动台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与“浙里康养”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和精准推送。深度梳理核心业务，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台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老省心”）迭代升级，上线“省心防”“省心食”“省心安”“省心管”等子场景。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推广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以养老地图为依托，丰富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完善链接服务功能，实现老年人及其家庭通过一张图便捷获得所需养老服务。积极应用VR探视、远程看护、健康咨询、安全监控等物联网技术，推进建设“健康小屋”、“老人智能服务站”等智能化养老服务点。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重点推进椒江区城隍浦未来社区“养老大脑+智慧养老”智慧养老社区试点。规范老龄数字环境，推广适合老年人使用的APP应用，设立老年人智慧产品使用便民指导服务。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2家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在我市养老服务中得到充分推广应用。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大力推广“互联网+托育服务”。加快推进集托育服务、农村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母子健康手册、妇幼健康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婴幼儿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实施“浙有善育”“台州数字托育”云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入托”“在托”“监管”三个托育“一件事”，切实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作用，增强精准服务和管理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加快精英人才培养。积极打造专业化为主导、社会化为补充的养老托育服务专业人才队伍。调整优化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等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加强对养老托育等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将具备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的托育相关从业人员统一纳入学前教育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深化校企合作，鼓励相关院校、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或员工培训，培育养老托育领域能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机构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到2025年，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8人，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80%。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在老年照护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落实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和大中专毕业生养老服务人员入职奖补政策，探索实施优秀护理员转型培养计划。鼓励将养老托育管理和服务人员纳入市级人才计划相关专项，鼓励养老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十百千”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和各级技能大赛，并落实相应激励政策。加快培养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探索各种互助养老模式。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重点领域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p>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将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进一步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于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采用租赁、招标、挂牌出让方式，杜绝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鼓励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的前提下，对闲置的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进行改造和利用，发展养老托育服务。</p> <p>落实财税价格政策支持。建立按老年和婴幼儿人口为基数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预算制度，将养老托育纳入各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明确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确保全市各级福彩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建设专项支持。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p>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优化政府服务环境	<p>拓宽金融服务渠道。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托育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托育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开发雇主、从业人员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保险。</p> <p>完善建设报批政策。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绿色通道，试行“一照多址”改革。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用房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p> <p>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健全机构准入机制，守牢安全底线，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科学制定养老服务细节标准。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依托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开展信用综合评价，推动行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p>	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推进友好城市建设	<p>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5年累计创建18个。积极推进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创建1个以上“老年友好城市(县城)”。推进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会组织5家，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p> <p>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贯彻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视角，探索建立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服务机制，推动建立儿童友好城市规划体系，融入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的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重视基本单元建设，按照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导，指导各县(市、区)创建一批儿童友好社区(村)、学校、医院、公园、场馆、商圈等。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关爱儿童发展，“友爱相伴·幸福台童”的友好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到2025年，争取1—2个县(市、区)命名为省级儿童友好城市。</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文 件 索 引

2022 年 9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2]1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发[2022]17 号 关于给予曹忠飞追记二等功和吴宇浩记二等功的决定

2022 年 9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2]39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0 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 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1 号 关于牟星源等任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2]43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 期(总第 322 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